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世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的要求，公司应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湛江旺大购买坡头旺大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湛江市坡头区旺大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旺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许锡康，其中湛江旺大占 51%股份，许锡康占 49%股份。因经营管理需要，湛江旺大与许锡康经协商决定，湛江旺大购买许锡康持有的坡头旺大的 34%股份（对应认缴资本 204 万元，实缴资本 204 万元），交易价格为 283.28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钟世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湛江旺大转让遂溪乡野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旺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遂溪县乡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42%的股权，因经营管理需要，湛江旺大将其中 3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320,000 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钟世明，将其中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姜增钦。

2.回避表决情况：

钟世明、钟世强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津贴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政府将原萝岗区与原黄埔区合并成黄埔区，公司原住所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9 号 1002 房”需要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 9 号 B 座 1002 房”，并做工商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